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7-04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2017年8月30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有涂昌柏先生、宋云峰先生、周玉新先生三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已将议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派发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南京熊猫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